

第三條附表一

原住民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採取土石提報表

項目	填寫內容（勾選內容）
採取目的及用途	☐ 傳統文化 ☐ 祭儀 ☐ 自用 用途概述：
採取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代表坐標（採取點位）：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屬 （需檢附文件）	☐ 私有土地（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 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准許或同意文件）
☐ 採取地點 2 處以上者，請續填採取地點土地清冊如後	
土石採取數量	_____ 立方公尺（上限 15 立方公尺）
土石採取方式	☐ 徒手撿拾 ☐ 手持式工具 ☐ 手持式動力機械設備 ☐ 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動力機械設備（種類、數量）： ：
預定採取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上限 500 平方公尺，併附範圍位置圖）
採掘跡地處理措施	
載運車輛（車牌號碼）	
預計採取行為期間 （以 30 日為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日

☐本人確認本提報所載內容均屬實，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採取土石作業期間應確保自身安全，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足以影響環境生態之情形，其採取土石後，應妥為處理採掘跡地。

提報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取地點土地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代表坐標	面積範圍（平方公尺）	使用機械設備

註：請務必確認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准許或同意文件
（自行增列）

第四條附表二

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所需採取土石提報表

項目	填寫內容
採取目的	☐ 新建 ☐ 修建 ☐ 傳統工法技術傳承
建築物用途	☐ 住宅 ☐ 教會 ☐ 機關 ☐ 學校 ☐ 聚會所 ☐ 公共設施：
建築物座落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代表坐標：
土石採取行為人	☐ 所有權人 ☐ 授權委託之自然人或法人（檢附行為人名冊如後）
採取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代表坐標：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屬 （需檢附文件）	☐ 私有土地（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 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准許或同意文件）
☐ 採取地點 2 處以上者，請檢附採取地點土地清冊如後	
土石採取數量 （原則 60 立方公尺）	_____ 立方公尺 （特殊規模／文化資產案件請說明必要性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土石採取方式	☐ 徒手撿拾 ☐ 手持式工具 ☐ 手持式動力機械設備 ☐ 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動力機械設備（種類、數量） ：
實際採取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上限 1,000 平方公尺，附範圍位置圖）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載運車輛（車牌號碼）	
預計採取行為期間 （以 3 個月為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已列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本提報所載內容均屬實，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採取土石作業期間應確保自身安全，且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足以影響環境生態之情形，其採取土石後，應妥為處理採掘跡地。

提報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之土石採取人員名冊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章欄

（自行增列）

採取地點土地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代表坐標	面積範圍（平方公尺）	使用機械設備

註：請務必確認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准許或同意文件

（自行增列）

第五條附表三

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採取土石提報表

項目	填寫內容
部落名稱	
部落治理機制	☐ 部落會議 ☐ 部落自主防災組織 ☐ 其他機制
提報性質	☐ 事前報備 ☐ 緊急採取後補行提報
實施階段	☐ 災前防備與環境維護 ☐ 災中應變 ☐ 災後初期復原
提報/應變人員	姓名、職務、聯絡方式：
災害事件名稱	
土石採取方式	☐ 徒手撿拾 ☐ 手持式工具 ☐ 手持式動力機械設備 ☐ 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其他動力機械設備（種類、數量）： ：
採取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代表坐標：
土地所有權屬 （需檢附文件）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緊急通聯紀錄）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或同意文件/緊急通聯紀錄）
☐ 採取地點 2 處以上者，請檢附採取地點土地清冊如後	
預定採取面積 （災中應變本欄免填）	_____ 平方公尺（上限 2,000 平方公尺，併附範圍位置圖）
實際採取數量	_____ 立方公尺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	
採取行為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災中應變或災後初期復原階段，涉及公有設施者，部落得先採取所需之土石以為必要之緊急處置；**相關處置通報該管理機關**。採取土石可供作維持基本功能或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安全所必要之臨時性防護或緊急性處置；其設施有結構性修復、重建或其他應由管理機關辦理之事項，仍應由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部落代表人（部落主席或幹部）：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取地點土地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代表坐標	面積範圍（平方公尺）	使用機械設備

註：請務必確認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准許或同意文件
（自行增列）

第五條附表四

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使用土石情形一覽表

項次	處置類型	實施項目 (用途說明)	實施位置(坐標)	土石使用數量 (公斤/立方公尺)	通報管理機關情形(非公有免填)
1	☐ 災前防備 ☐ 災中應變 ☐ 災後初期復原				☐ 已通報，通報時間： ☐ 未即時通報，原因：
2	☐ 災前防備 ☐ 災中應變 ☐ 災後初期復原				☐ 已通報，通報時間： ☐ 未即時通報，原因：
3	☐ 災前防備 ☐ 災中應變 ☐ 災後初期復原				☐ 已通報，通報時間： ☐ 未即時通報，原因：

(自行增列)

部落代表人(部落主席或幹部)：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